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24號

原告 許學森
被告 劉思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65號（即113年度審訴字第297
4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
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翁毓潔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